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

茲提述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留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將續聘事項提交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中正天恆就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提供之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90萬元至人民幣110萬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相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該費用經本公司與中正天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規模與複雜程度；(ii)預期的審計工作範圍及申報規定；(iii)預期的審計時間表；(iv)所需的審計資源及專業技能水平；及(v)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除非上述之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預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視乎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董事會認為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該估算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辰

香港，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辰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李愛國先生及羅艷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